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于2023年12月25日至29日对贵州燃气进行了现场检查，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薛伟、楼雅青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25日至2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薛伟、段娜、杨秀峰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文件；

4、查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5、查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6、查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实地查看主要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贵州燃气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并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人员构成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如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等，与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与分析，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一步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本持续督导期内，贵州燃气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贵州燃气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银行对账单，对大额资金支付抽取了相关会计凭证、合同以及审批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实地查看主要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贵州燃气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及时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贵州燃气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三会文件、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及违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和财务报告，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45,929.54万元，同比增长6.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64.50万元。上年同期因气候异常、上游气源紧张、气源价格上涨等因素，为保障下游用户能源需求，公司采购高价气源保障供应，采购成本大幅上升。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为降低气源采购成本，持续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多渠道引进气源；同时部分经营区域采购成本逐步向下游疏导，购销差价提升。经核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投资者保护情况。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投资者保护情况良好。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贵州燃气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贵州燃气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或违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字：

薛 伟　　楼雅青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6%；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志荣先生的妹妹、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胡志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9,500,000 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8.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公司股份给其妹妹、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

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20万股给胡志微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00万股给胡志微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详见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志荣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8,670,000	35.16%	IPO前取得:118,6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志荣	118,670,000	35.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志微	3,500,000	1.04%	胡志荣、胡志微系兄妹关系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与胡志微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22,170,000	36.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志荣	6,200,000	1.84%	2023/7/20－2023/7/21	大宗交易	21.97－22.30	137,117,630.30	未完成:3,300,000股	112,470,000	33.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本次减持竞价交易期间至2024年1月17日止。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荣股份”）监事会主席胡志微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的妹妹、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3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哥哥胡志荣先生950万股公司股票。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月5日，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益3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7,117,630.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增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恒益3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胡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三）胡志微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3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哥哥胡志荣先生950万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1月5日，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恒益3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7,117,630.3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因个人资金筹措等原因，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后，胡志微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主体	本次增持前（截至2023年7月13日）		本次增持后（截至2024年1月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志荣	118,670,000	35.16%	112,470,000	33.32%
胡志微	3,500,000	1.04%	6,500,000	1.93%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3,200,000	0.95%
合计	122,170,000	36.19%	122,170,000	36.19%

备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可能存在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求和所致。

四、律师核查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其结论意见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的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恒益3号已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24个月内不予转让增持计划内增持的股份。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0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金额累计人民币339,098.66万元。（外币金额根据2023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9.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6.32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SOLAR TECHNOLOGY(H.K.)LIMITED、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139,519.76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在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办理的7000万美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银行在授信项下向乐叶光伏提供的所有提款中最后一笔提款的到期日届满后三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2日，保证期间为自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与银行及其相关方签署了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银行为公司提供新增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额度10亿元，根据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将为该业务额度项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为486,456.48万元。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9.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6.32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2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4/5/8	何江涛	光伏电站
3	LONGi SOLAR TECHNOLOGY (H.K.) LIMITED	78万港币	香港	2021/1/7	/	销售贸易
4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50万欧元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	2021/11/22	/	销售贸易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5,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销售贸易
6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0万欧元	德国法兰克福黑森州	2017/6/29	/	销售贸易
7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0.5万兹罗提	波兰华沙	2022/8/30	/	销售贸易
8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2022/7/4	佘海峰	光伏产品销售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体报表）	5,705,206.54	4,128,150.68	1,577,055.86	7,319,785.40	282,430.77	4,513,189.51	3,427,569.62	1,085,619.89	9,434,134.12	-37,147.36
2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单户报表）	433,910.99	195,436.88	238,474.11	102,934.83	17,329.51	454,984.43	236,103.91	218,880.52	291,855.89	-252.75
3	LONGi SOLAR TECHNOLOGY (H.K.) LIMITED	321,839.79	350,373.17	-28,533.39	123,073.54	-23,584.44	464,735.51	470,200.60	-5,465.09	578,760.64	-14,505.52
4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212,723.58	212,901.84	-178.25	136,539.13	1,201.35	18,180.84	19,724.81	-1,543.98	10,664.80	-1,863.43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345,492.00	570,634.52	-225,142.52	242,589.33	-129,772.16	667,911.88	759,891.63	-91,979.75	299,233.59	-80,632.86
6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3,420.95	89,354.23	14,066.72	284,341.72	4,340.79	147,263.04	138,119.18	9,143.86	349,295.09	2,125.00
7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1.85	64.68	-62.83	0.00	-64.47	0.00	0.00	0.00	0.00	0.00
8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7,566.01	23,928.10	-6,362.09	196,515.74	-6,240.31	72,959.90	73,081.68	-121.79	122,654.48	-121.79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 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12,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60期”、“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82期”。购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1、产品名称: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60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3 年12 月30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29日

5、产品金额:8,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05%-2.43%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1、产品名称: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8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3 年12月30日

4、产品到期日:2024 年6月28日

5、产品金额:12,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25%-2.43%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无关联关系。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 万元、5,000万元、65,000万元、5,000万元分别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购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 年1 月2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1月31日

5、产品金额:110,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25%-2.6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 年1月2日

4、产品到期日:2024 年3月31日

5、产品金额:5,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25%-2.8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 年1月2日

4、产品到期日:2024 年7月1日

5、产品金额:65,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30%-2.8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1 月4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2月2日

5、产品金额:5,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25%-2.6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 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 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 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 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 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 收益 型	2022.8.19-	3,000	1.85%	部分赎回[注]	17.5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 信汇率 挂钩人 民币结 构性存 款 12730 期	保本 浮动 收益、封闭 式	2022.12.8-2023.2.28	7,000	2.69%	是	42.3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1期	保本 浮动 收益、封闭 式	2023.3.13-2023.4.13	4,000	2.50%	是	8.49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3期	保本 浮动 收益、封闭 式	2023.3.13-2023.6.13	4,000	2.65%	是	26.7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8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24-2023.5.24	3,000	2.55%	是	6.2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6.12-2023.7.14	4,000	2.45%	是	8.59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7.15-2023.8.21	5,000	2.50%	是	12.6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 信汇率 挂钩人 民币结 构性存 款 36433 期	保本 浮动 收益、封闭 式	2023.8.28-2023.10.9	3,000	2.25%	是	7.77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惠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8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0.21-2023.11.20	2,000	2.15%	是	3.5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6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3.29	8,000	1.05%-2.43%	否	——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6.28	12,000	1.25%-2.43%	否	——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1.31	110,000	1.25%-2.65%	否	——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3.31	5,000	1.25%-2.80%	否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7.1	65,000	1.30%-2.80%	否	——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4-2024.2.2	5,000	1.25%-2.65%	否	——

注:已赎回本金 1,000 万元,尚未赎回本金 2,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C23MV0101）。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C23MV0102）。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CSDVY202343162）。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CSDVY202343163）。

5、《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CSDVY202343164）。

6、《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CSDVY202400003）。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已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完成了对2021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的全面审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0）。

舜天信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为:“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交大昂立已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及追溯重述。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财务报表编制列报、财务核算环节等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交大昂立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交大昂立于2022 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由舜天信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内字[2023]第001号）。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对2021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的全面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审计报告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7）以及由舜天信诚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审字[2023]第002号）。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